

五四时期

社会文化嬗变研究

WUSI SHIQI SHEHUI WENHUA
SHANBIAN YANJIU

◎ 梁景和 著



人民出版社

五四时期

社会文化嬗变研究

WUSI SHI QI SHE HUI WEN HUA
SHAN BIAN YAN JIU

◎ 梁景和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于宏雷

封面设计:徐 晖

版式设计:程凤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五四时期社会文化嬗变研究/梁景和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9
ISBN 978-7-01-008785-6

I. 五… II. 梁… III. 文化史-研究-中国-现代 IV. K26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48315 号

五四时期社会文化嬗变研究

WUSI SHIQI SHEHUI WENHUA SHANBIAN YANJIU

梁景和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3.5

字数:200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08785-6 定价:2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五四时期社会文化嬗变论纲

（代序）

社会文化不是一般泛泛的概念，而是一个特定的学术概念。所谓社会文化是指外在的社会生活与其内在的观念意识之间的一种相互关系。这种关系一般地说主要有四大类型：一是社会生活变化引起观念意识的变化；二是观念意识变化引起社会生活的变化；三是社会生活变化但观念意识未变；四是观念意识变化但社会生活未变。为什么会有这些不同的情况，是什么原因造成的，不同情况对人们的生活会产生怎样的影响，需要汲取哪些经验教训，这些就是社会文化学或社会文化史需要解决的问题。社会生活是指人们为了维系生命和不断改善生存质量而进行的一切活动的总和。观念意识是指人们面对社会实践，通过思维活动而形成的思想观点。社会生活与观念意识在不同的时代所反映的具体内容和内涵是不同的，它随着时代的变化而不断地发展演化。

五四时期是社会文化发生变化的一个重要时期，变化的具体内容丰富多彩。本书只截取婚姻、家庭、女性、性伦方面的几个重点问题作为阐述的对象，以反衬五四时期社会文化演变的特质和一般规律。

(一)观念意识的变化

1. 中国传统的婚姻观念意识有几个特点:第一,父母、媒妁把持婚姻决定权。所谓“男不自专娶,女不自专嫁,必由父母,须媒妁”^①，“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钻穴隙相窥,逾墙相从,则父母国人皆贱之”。^②“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成为男女婚嫁的基本原则。第二,男婚女嫁要考虑经济利益,形成买卖的婚姻特征。所谓“非受币不交不亲”^③，“卖女纳财,买妇输绢”^④，“凡婚嫁无不以财币为事,争多竞少,恬不为怪”^⑤。婚姻与钱财紧紧相联,买卖成为婚姻的特征之一。第三,男女婚姻地位上的不平等,表现出抑女性的特点。所谓“天尊地卑,乾坤定矣”,“乾道成男,坤道成女”^⑥，“妇者,服也”^⑦，“妻者,齐也”^⑧，“一与之齐,终身不改,故夫死不嫁”^⑨，“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⑩,反映了中国传统婚姻“夫尊妇卑”的观念。第四,婚姻的目的是“种的蕃衍”,是“继后嗣”。所谓“合两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⑪，“人道所以有嫁

① 《白虎通·嫁娶》,《百子全书》第6册,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② 《孟子·滕文公下》,《十三经注疏》下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711页。

③ 《礼记·曲礼上》,《十三经注疏》上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241页。

④ 《颜氏家训·卷上·治家篇》,《百子全书》第6册,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⑤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十五·财婚》,世界书局1936年版,第197页。

⑥ 《易经·系辞上》,《十三经注疏》上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75页。

⑦ 《白虎通·嫁娶》,《百子全书》第6册,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⑧ 《白虎通·嫁娶》,《百子全书》第6册,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⑨ 《礼记·郊特牲》,《十三经注疏》下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456页。

⑩ 江永注:《近思录集注》第2册卷6,“齐家之道”,上海书店1987年影印版。

⑪ 《礼记·昏义》,《十三经注疏》下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680页。

娶何？……重人伦，广继嗣也”^①。“大昏，万世之嗣也”^②，体现着中国“不孝有三，无后为大”^③、婚姻“非为色也，乃为后也”的“天理”、“人欲”观。第五，婚礼的繁文缛节。所谓“六礼是也”。六礼是中国传统婚姻必须遵守的礼仪程序，遵行六礼的婚姻才算严肃合法，为社会承认。六礼即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六礼为婚姻大礼。六礼之外，烦琐的婚姻礼仪千姿百态，数不胜数，履行婚礼的每一程序，疲于缩微，不堪言表。上述中国传统婚姻观念意识的五个特点是历史形成的，所以它曾有过一定的历史合理性。但随着历史的进化其合理性渐次削减，不合理性渐次凸显，开始受到人们的批判。中国近代以来，对传统婚姻观念意识的批判是有力的，并提倡新式的婚姻观念意识。

五四时期提倡的婚姻观念意识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第一，自由恋爱。强调恋爱与婚姻的统一，把爱情和婚姻视为“光色与绘画”、“节奏与音乐”的一体关系。^④ 婚姻以爱为基础，恋爱而后成婚姻。主张要自由恋爱，建议多建公共娱乐体育和休闲场所，为自由恋爱提供条件和机会。^⑤ 第二，自由结婚。把婚姻完全看成是个人的事情，是由个人的情感决定的。婚姻不应该受到外力的干涉，他人无权决定当事人的婚姻大事。所以要废除中国“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传统习俗，而倡导在双方自由意志基础上的“互相结合”。^⑥ 第三，自由离婚。男女结合是共同生活的开始，双方的感情能否持久，能否有变化都还不能确定。双方一旦失去了往日的爱情，是否还要维持既往的婚姻，有人提出了自由离婚的主

① 《白虎通·嫁娶》，《百子全书》第6册，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② 《礼记·哀公问》，《十三经注疏》下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611页。

③ 《孟子·离娄上》，《十三经注疏》下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723页。

④ 《自由离婚的考察》，《陈望道文集》第1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57页。

⑤ 林长民：《恋爱与婚姻》，《平民教育》第46号。

⑥ 汉胄：《对于一个男女结合宣布式的谈话》，《觉悟》1921年6月7日。

张,认为“夫妇间没有爱情,就可离婚,不必要什么别的条件,”^①并认为要解救无爱情的夫妇,“离婚”是拯救双方“幸福的神”。^②第四,再嫁自由。寡妇和全社会都要破除“褒奖条例”和“贞节牌坊”的迷信,是否再嫁完全是“一个个人问题”^③,不能因为传统舆论而断了再嫁的念头,有了再嫁的意愿,就要“一往直前”。^④第五,同姓结婚自由。中国有同姓不婚的习俗,要打破这种传统的观念意识,主张只要没有血统关系,完全可以“同姓结婚”。

2. 中国传统的家庭观念意识,除了端正家风、互帮互助、敬老养老、和睦相处等优质特点外,^⑤还有几个劣质特点:第一,传统家族讲求的“一钱尺帛,不入私房,”^⑥“门内斗粟,尺帛无所私”^⑦的不藏私财、平均分配消费的观念意识,造成人们的依赖和懒惰。第二,传统家族恪守的“父母在不远游”,“荣古而虐今,贱近而贵远”的心态意识造成人们的封闭守旧。第三,传统家族的“以自己为中心向外推,愈推愈远”^⑧的人际网络,造成人们的亲疏有别。第四,传统家族的“明知公益之事,因有家而不肯为;明知害人之事,因有家而不得不为”^⑨的家族利益观,造成人们的狭隘自私。第五,传统家族的“尊卑次序谨严,”^⑩“定尊卑,名不可同”^⑪的家族尊卑观,造成人们的等级界限意识。

① 易家钺:《家庭问题》,商务印书馆1920年版,第109—110页。

② 崔溥:《救济无爱情的夫妇惟一的方法:“离婚”》,《共进》第26号1920年4月15日。

③ 《贞操问题》,《胡适文存》第1集卷4,第670页。

④ 陆秋心:《婚姻问题的三个时期》,《新妇女》第2卷第2号。

⑤ 参见梁景和:《近代中国陋俗文化嬗变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30—131页。

⑥ 《魏书·崔挺传》第3册,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271页。

⑦ 《新唐书·孝友传》第18册,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5579页。

⑧ 沙莲香:《中国民族性》(一),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68页。

⑨ 鞠普:《毁家谭》,《新世纪》第49期。

⑩ 钱文选:《钱氏家乘·家训·钱氏家训·家庭》。

⑪ 李汝祺等修:《李氏族谱·又序》。

五四时期提倡的家庭观念意识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第一，建立新的家庭关系和生活方式。如主张家庭成员的平等关系，“亲子之关系，专为义务的而非权利的”^①，“父母都当居朋友底地位，去发展他们底正当爱心”。^②如主张自立的人格，“家庭之出纳庶务，均由主妇主张之，男子无干涉之权”，“子女须具自立之人格。勿妄想父母之遗产”。^③如主张勤俭节约，家务要“主人躬自为之”，“主妇宜助理杂役，勿多雇佣仆”。^④反对“儿女之浪费”，反对“重虚文而不求实际”的“虚假行为”。^⑤第二，建立小家庭制。认为只有实行小家庭的分居制才能健全家庭成员的精神生活，去掉家庭成员的依赖心。其具体主张又分“分居”和“异财”两种。“分居”即主张建立“仅许一夫一妻，及未婚之子女”^⑥的新式小家庭，从而脱离老一辈和大家族而独立生活。“异财”即主张“各人均得有其私产”^⑦，“成年者有财产独立权”。^⑧第三，主张改造社会与改造家庭共举。“把家庭问题归纳在社会全体的改造方案内，欲他们联带着一齐改造”。^⑨家庭制度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为不同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其服务的。他们认为家庭问题的改革只有靠在改造社会——即废除私有制、打倒阶级的过程中逐渐得以变革，而最终达到家庭改造的目的。

3. 中国传统女性的观念意识有几个特点：第一，“奢侈”之女。难以自立与生存的女子，为了博得男人的欢心，把大部分的精力放

① 李平：《新青年之家庭》，《新青年》第2卷第2号。

② 谢维鹏：《家庭底改制》，《妇女评论》第46期。

③ 李平：《新青年之家庭》，《新青年》第2卷第2号。

④ 李平：《新青年之家庭》，《新青年》第2卷第2号。

⑤ 启明：《中国家庭制度改革论》，《青年进步》第25期。

⑥ 李平：《新青年之家庭》，《新青年》第2卷第2号。

⑦ 启明：《中国家庭制度改革论》，《青年进步》第25期。

⑧ 《中华民国家庭改良会暂行草案》，《北京档案》1986年第2期。

⑨ 沈雁冰：《家庭改制的研究》，《民铎》第2卷第4号，1921年1月15日。

在打扮修饰自己的容颜仪态上,让自己成为一个标准的“美人”。第二,“无权”之女。“外言不入于闾,内言不出于闾”,女子只能在内室谈论有关“油盐酱醋柴”的生活小事,却无权谈论家庭外及国家大事,遵行于此,乃合妇道。第三,“无才”之女。“女子无才便是德”是中国社会纲常伦理的重要内容。在这种“妇德”观的束缚下,中国历史不支持女子读书受教育,女子被愚蒙在无知之中,使其“眼光小如豆”,“脑质竭如泥”。第四,“七出”之女。中国历史上的离婚是男子的特权,女子在男子这个特权下,只能甘当离婚的牺牲品,“妇者,服也”。只要丈夫写一纸“休书”,他们的夫妻关系就算解除了。第五,“奴婢”之女。中国自古以来就产生了大量的奴婢,尤以婢女为多。婢女的命运比男奴更加悲惨,经常遭受奴主的禁锢、奸污、逼嫁为妾、遗弃等人身和人格的侮辱,过着一种非人的生活。^①

五四时期提倡的女性观念意识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第一,形体观。把“女子既为男子私有之物,但供男子玩弄,故穿耳、裹足、细腰、黑齿、剃眉、敷黛、施脂、抹粉、诡髻、步摇,不惜损坏身体以供男子一日之娱”^②的取悦于男的形体观改变为保持“不假修饰自然的美丽”^③,“美观要天然生成,不能用强力制造”^④的女子形体观。第二,自立观。把“妇以夫贵”、“女子主内”的女子传统寄生观改变为女子也要“谋经济独立”^⑤的女子自立观。第三,女学观。把“女子无才便是德”的“妇德”观改变为大兴女学,促进国

① 以上均见梁景和:《传统文化中的女性形象》,《女性学》,中国文联出版社2001年版,第127—135页。

② 康有为:《大同书》,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63页。

③ 胡怀琛:《女子当废除装饰》,《妇女杂志》第6卷第4号。

④ 《解放画报》第1期,1920年5月4日。

⑤ 沈求己:《现在女子急应革除的恶习》,《解放画报》第1期。

民文明,“大学开放女禁”,“中学男女同校”的女学观。^① 第四,参政观。把中国传统文化历来强调的“男不言内,女不言外”^②的观念改变为“欲求社会之平等,必先求男女之平权;欲求男女之平权,非先与女子以参政权不可”^③的女子参政观。第五,自重观。把女子的“男贵女贱”观改变为女子“不要自己太看得轻了,我们这些大女子、大英雄,倒实实在在有干出大事,造出世界的资格”,^④“缺了有才的男子不行,缺了有才的女子也不行”^⑤的女子自立观。

4. 中国传统性伦的观念意识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贞操观。“贞操”是中国传统社会要求女子单方面实行性禁锢的一种道德观。“妇人贞吉,从一而终”,^⑥“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⑦“把贞节看得比妇女的生命更重,……是她第一生命”。^⑧ 第二,“男女授受不亲”观。中国传统文化有一套严格的男女授受交往方式。要求“男女不杂坐,不同施枷,不同巾栉,不亲授”,^⑨男女七岁“不同席,不共食”。^⑩“女子出门,必拥蔽其面,夜行以烛,无烛则止。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⑪ 第三,性禁忌观。“中国向来看两性关系是非常卑下而且秽褻;以为男女之间,除了严防以外,更无

① 梁景和:《近代中国陋俗文化嬗变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34—237页。

② 《礼记·内则》,《十三经注疏》下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462页。

③ 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28年版,第360页。

④ 君剑:《女子之责任》,《竞业学报》第6期。

⑤ 《女子无才便是德》,《中国新女界杂志》第3期。

⑥ 《周易·恒》。

⑦ 《河南程氏遗书》第22下,(台)李敖主编:《中国名著精华全集》第9册,远流出版公司1983年版,第459页。

⑧ 吴敬梓:《儒林外史》,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464页。

⑨ 《礼记·曲礼上》,《十三经注疏》上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240页。

⑩ 《礼记·内则》,《十三经注疏》下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471页。

⑪ 《礼记·内则第十二》,《十三经注疏》下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462页。

别法。”^①“一般道学先生，假仁义道德之面具，称女子为魔鬼，视两性如毒蛇；对于一切两性生活，不特不问其是否重要，且闻人谈及两性生活，不禁掩耳而走，退避三舍。于是上行下效，所向风靡。大部人民，对于两性生活，无不存秘密、轻蔑、鄙视、侮辱之观念，而社会制度、风俗、习惯，亦无不力主两性之秘密，反对两性之公开”。^②

五四时期提倡的性伦观念意识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第一，新式贞操观。包括被强暴的女子不必自杀；社会要怜惜失身女子，不要轻视她；打破“处女迷信”。^③ 第二，“男女社交公开”观。男女都有独立的人格，都有自由交往的权利，男女社交公开是实现男女平等的实践基础，也是极其正常的社会现象，所以应“破除男女界域”，“增进男女人格”。^④ 第三，“性教育”观。“要风化好，是在解放人性，普及教育，尤其是性教育”。^⑤ 性教育包括对传统性禁忌心态习俗的批判，探讨性教育的方法，宣传性教育的内容。

以上我们仅从婚姻、家庭、妇女、性伦四个方面阐述了中国传统观念意识和五四时期新产生的观念意识。两者比较，反差殊大。

(二) 思想大论战

五四时期新观念意识并非一帆风顺就产生了，它经历了一场针锋相对的思想论战。这场论战显现出以下突出特征。

① 周建人：《性教育的理论与实际》，《中国妇女问题讨论集》第5册，《民国丛书》第1编第18册，第174页。

② 林昭音：《两性教育之研究》，《中国妇女问题讨论集》第3册，《民国丛书》第1编第18册，第85—86页。

③ 《论女子被强暴所污》，《胡适文存》第1集卷4，黄山书社1996年版，第495—496页。

④ 杨潮声：《男女社交公开》，《新青年》第6卷第4号。

⑤ 《鲁迅全集》第1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258页。

1. 基本在社会文化变革的所有领域都存在着思想论战。在婚姻、家庭、女性、性伦领域都反映了这一点。在婚姻方面,有主张废除“订婚”、①“征婚”②形式的,也有赞同采用“订婚”、③“征婚”形式的;有主张“自由恋爱”、④“自由结婚”⑤的,也有反对“自由恋爱”、⑥“自由结婚”⑦的;有主张“晚婚”的,也有主张“早婚”⑧的;有主张“废除婚姻”的,也有反对“废除婚姻”⑨的。在家庭方面,有主张“生育节制”⑩的,也有反对“生育节制”⑪的。在女性方面,有主张“男女教育平等”的,也有反对“男女教育平等”的;有主张“大学开放女禁”⑫的,也有反对“大学开放女禁”⑬的;有主张“中学男女同校”⑭的,也有反对“中学男女同校”⑮的。在性伦方面,有主张“性教育”⑯的,也有反对“性教育”的;有主张“男女社交公

① 企留:《废止“订婚”的提议》,《觉悟》1922年9月3日。

② 卞焕章:《征婚与自由恋爱》,上海《时事新报》副刊《现代妇女》第29期,1923年6月26日。

③ CCT:《废止订婚的误解》,《觉悟》1922年9月14日。

④ 《我底恋爱观》,《陈望道文集》第1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66页。

⑤ 徐彦之:《男女交际问题杂感》,《晨报》1919年5月4日。

⑥ 刘巧凤:《我的婚制解放谈——自由恋爱》,《解放画报》第6期。

⑦ 冰村:《两个女子的婚姻问题》,《共进》第23期。

⑧ 纪裕迪:《对于青年早婚的意见》,上海《时事新报》副刊《学灯》1923年6月15日。

⑨ 1920年春夏之交,上海《民国日报》副刊《觉悟》开辟了“废除婚姻制度”讨论专栏,进而掀起了一场史无前例的“废婚”大论战。

⑩ 瑟庐:《产儿制限与中国》,《妇女杂志》第8卷,第6号。

⑪ 力子:《生育节制释疑》,《妇女评论》第39期。

⑫ 《中华新报》1920年1月1日。

⑬ 陈望道:《和时代思潮逆流的江苏省议员〈禁止男女同校〉提案》,《妇女评论》第71期。

⑭ 徐植仁:《我对于中学男女同校的主张》,《觉悟》1921年12月29日。

⑮ 《北京附中实行男女同校后一年来经过之概况》,《平民教育》第51号,1922年5月10日。

⑯ 周建人:《性教育的理论与实际》,《中国妇女问题讨论集》第5册,《民国丛书》第1编第18册,上海书店1989年版,第173页。

开”的,也有反对“男女社交公开”^①的,有主张新式“贞操观”^②的,也有固守传统“贞操观”的。

几乎在所有的社会文化领域都展开了思想论战,它深刻揭示了这样几个问题,其一,固定化了的的社会文化,一旦成为人们的生活方式,就具有相当程度的稳定性。随着时代的进化,即便它本身的不合理性或野蛮性日显突出,仍然有相当的人群会欣赏甚至崇拜它。其二,主张变革传统社会文化的知识精英,有的对现实社会生活有着深刻的体悟,有的对西方文明有所了解、接触或有些认同,有的对社会生活有新的向往和追求,有的对社会和人生有着更深刻或独特的思考。相反,主张固守传统社会文化的人们,有的对社会生活的负面感受体悟不深,有的不愿认同西洋文化,有的陶醉于现实的社会生活方式之中,有的对社会和人生习惯于以往的惯性思考。其三,这样的两股人群面对社会文化是否变革的时候,都会自觉地站出来发表自己的意见,进而表明自己的文化立场,所以一场思想文化论战的产生就成了一种必然。社会文化的变革是伴随着思想论战而同时进行的,这是一个普遍规律。在思想文化人群中如此,在普通民众中亦如此。其四,思想论战在言论和论战结果上很难分出胜负,有的论战不了了之,有的论战出现暂时的趋同,但思想论战最终影响着人们的观念,影响着人们的社会生活,五四时期社会文化的演变已经充分地说明了这一点。

2. 围绕中国传统文化展开的论战。五四时期由倡导社会文化变革而发生的思想论战是围绕着对某些传统文化观念的态度而展开,即对传统文化某些观念采取“破”或“立”的态度问题。诸如:关于自由恋爱、自由结婚的论战,反映了对“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等传统文化观念的态度;关于寡妇再嫁、自由离婚的论战,反

① 雁冰:《男女社交公开问题管见》,《妇女杂志》第6卷第2号。

② 《论女子为强暴所污》,《胡适文存》卷4。

映了对“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等传统文化观念的态度；关于晚婚、生育节制的论战，反映了对“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等传统文化观念的态度；关于女子参政、女子求学的论战，反映了对“外言不入于闾，内言不出于闾”、“女子无才便是德”等传统文化观念的态度；关于男女社交公开的论战，反映了对“男女之大防”、“男女授受不亲”等传统文化观念的态度；关于性教育的论战，反映了对“性不净”、“性禁忌”等传统文化观念的态度。总之，论战双方围绕着对某些传统文化观念的态度而展开的思想交锋，反映了论战者对传统文化中某些落后和野蛮的思想观念是否采取变革的态度问题。

对于传统文化，一般而言，时人主要采取两种态度，一是继承发扬，二是批判变革，这是由传统文化自身功效所决定的。那么当时对于传统文化的某些观念应当采取什么态度，其标准就是社会生活的实践。即传统文化的某些观念有益于我们的社会生活，就当继承发扬之；反之，就当批判变革之。并非无条件地坚持传统文化就好，也不是无条件地否定传统文化就好，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文化是要继承的，文化又是需要创造的，它的唯一标准就是我们社会生活的实践。从这个角度思考，我们可以评判五四时期社会文化的思想论战了。坚持“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坚持“饿死事小，失节事大”，坚持“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坚持“女子无才便是德”，坚持“男女之大防”、“男女授受不亲”等传统文化观念，是有助于对五四时期人们社会生活的质量有所提高和改善，还是有碍提高和改善，我们如何看待和评价这个问题，就比较容易了。我们在任何时代去评价文化问题，都不应仅凭个人的好恶而不加分析地全盘肯定或否定。

3. 论战双方都以维护性道德作为自己进攻和防御的武器。在这次论战中，双方都把自己塑造成维护传统性道德的卫道士，这在论战的焦点和内容上都有充分的反映。诸如：反对自由恋爱者

认为自由恋爱是“乱交”，是“变相的强奸”，^①而主张自由恋爱者则认为只有自由恋爱才是“道德感底融合”，自由恋爱的缺失，定是“轧姘头底别名”^②；主张早婚者认为早婚可以避免“不正当的夫妇关系”，^③而主张晚婚者则认为早婚“有碍道德进化”^④；反对“生育节制”者认为“节育”将导致“纵欲无度”，是“禽兽之行”，^⑤而主张“生育节制”者则认为“节育”不能引起“道德的放纵”，“节育”与道德问题“没有关系”^⑥；反对男女同校者认为男女同校“最容易发生性欲冲动”，^⑦而主张男女同校者则认为，“如果男女同学，男女时时有相见的机会，性的刺激一定因习惯而减少”^⑧；主张男女社交公开者认为实现男女社交公开，是“养成男女间性的道德的顶好的法子”，^⑨而反对男女社交公开者则认为男女社交公开，“便接触的机会愈多，不道德的事情自然更易发生”^⑩；主张性教育者认为“实施青年男女的性教育，提倡恋爱的神圣，尊重女子的人格，都是维持贞操上最切要的事情”^⑪，而反对性教育者则“不知道性教育是性的卫生及性的道德的基础，往往容易误认实行这种教育，是导于恶习的起点”^⑫。综上可见，在这次论战中，论战双方都

① 刘巧凤：《我的婚制解放谈——自由恋爱》，《解放画报》第6期。

② 《我底恋爱观》，《陈望道文集》第1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66页。

③ 裕迪：《对于青年早婚的意见》，上海《时事新报》副刊《学灯》1923年6月15日。

④ 梁景和：《近代中国陋俗文化嬗变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01页。

⑤ 瑟庐：《产儿制限与中国》，《妇女杂志》第8卷第6号。

⑥ 瑟庐：《产儿制限与中国》，《妇女杂志》第8卷第6号。

⑦ 《北京附中实行男女同校后一年来经过之概况》，《平民教育》第51号，1922年5月10号。

⑧ 仲九：《男女同学和性欲》，《觉悟》1920年7月5日。

⑨ 徐植仁：《我对于中学男女同校的主张》，《觉悟》1921年12月29日。

⑩ 雁冰：《男女社交公开问题管见》，《妇女杂志》第6卷第2号。

⑪ 瑟庐：《产儿制限与中国》，《妇女杂志》第8卷第6号。

⑫ 周建人：《性教育与家庭关系的重要》，《中国妇女问题讨论集》第5册，《民国丛书》第1编第18册，上海书店1989年版，第179页。

是以维护性道德作为自己进攻和防御的武器的。

在任何社会,包括在思想解放的五四时期,无论是要创造怎样的社会生活,无论是要达到怎样的生活目标,审慎地维护性道德,即是策略手段,也是适应现实的智举。它可以获得舆论的支持,自然是思想论战获胜的基础。就一般情况而言,更多的人在理性的状态下都会认同规范性道德是人与社会的一个基本要求。控制性的本能,规范性的行为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所以谁也不甘冒天下之大不韪而去疯狂倡导肉欲的泛滥的,即便汪精卫“中国人把男女防线看得这样重,只有索性实行乱交可以破破这固执的空气”^①的言辞,也只是气急之下的愤怒言辞而已,并非他理性的倡导。因此,五四时期变革社会文化,论战双方以维护性道德作为自己进攻和防御的武器,达到了他们策略手段的制高点。

（三）社会生活的变化

社会文化的变化一般体现在两方面:一是观念意识的变化,一是社会生活的变化。五四时期社会文化的变化也体现在这样两个方面,即不但在观念意识上发生了变化,而且在社会生活的实践上也有了新的变革,这在婚姻、家庭、女性、性伦等方面均有所反映。

1. 五四时期出现了一次婚姻生活变革的高潮。婚姻生活变革的突出表现是部分知识青年以反叛者的姿态面对自己的婚姻生活,个体成为自己婚姻的主宰者。具体反映在如下方面:一是废除旧的婚俗形式,认为“俗例结婚,前后手续,形同买卖,蔑视人格,非革除不可。”^②当时革除旧有的婚俗形式主要包括解除婚约,废

① 《答人社》,《独秀文存》卷3,安徽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800页。

② 蒯希圣、莫一飞:《一个结婚的通告》,《觉悟》1922年11月20日。

除订婚,废除婚宴,不收婚礼等。二是公开背弃包办婚姻,或离家出走,或以智抗争。“积极的和环境奋斗,向光明的人的大路前进。”^①三是追求个人幸福的自由婚姻。五四时期很多青年解放了思想,更新了观念,大胆追求自由婚姻的人逐渐增多,“向蔡同盟”和“五四夫妻”^②成为典型。四是出现了离婚高潮。五四时期“离婚的事件骤然增多,这本来也没有什么奇异,因为近年离婚自由之说起后,从前不满意的婚姻,被习惯束缚着的现在都起来要求解脱了。”^③五四时期“离婚的增加,就是向着新社会那条路上快跑”。^④

2. 五四时期家庭生活也出现了部分变革。这种变革主要体现在如下两个方面:一是家庭“节育”的实施。五四时期在“生育节制”思潮的影响下,社会上出版了很多“生育节制”的图书,成立了一些“生育节制”的社会团体和研究会,在这些团体的宣传和带动下,我国的生育节制已经渐渐发端,“知识阶级的家庭,尤其是青年的妇女,恐怕大都已获得节育的知识。因此在知识分子中,节育运动已有渐渐普及之势。即不加任何提倡,已在暗中流行了”。^⑤二是丧礼的改革。重点体现在摒弃传统丧葬的迷信内容,主张丧礼节俭,变革丧服,改土葬为火葬,改革丧葬礼仪等^⑥。

3. 五四时期女性生活也出现了重要的变革。一是女子禁缠足有了新的发展,五四时期“除掉穷乡僻壤,风气闭塞的地方,还不免有缠脚的妇女,都市省会,差不多全是天足,再也看不见小脚

① 香苏:《李欣淑女子出走后所发生的影响》,长沙《大公报》1920年2月29日。

② “向蔡同盟”指向警予与蔡和森经自由恋爱而缔结的婚姻;“五四夫妻”指上海几对青年男女在学生运动中自由结为夫妻。

③ 《离婚与恋爱》,《周建人文选》,中国文史出版社1988年版,第180页。

④ 易家钺编译:《家庭问题》,商务印书馆1920年版,第110页。

⑤ 孙文本:《现代中国社会问题》第2册,第157—158页。

⑥ 梁景和:《近代中国陋俗文化嬗变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86—191页。